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Russian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1(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汇集 2009 年 4 月 24 日秘书长按照第 62/165 号决议给各会员国的普通照会收到的答复，该照会请各国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目前从阿尔及利亚、巴西、卡塔尔、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政府收到了答复，复文文本按收到原件转载于本报告。

* A/64/150。



一. 导言

1. 大会在第 62/16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2. 按照该决议第 11 段，秘书长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各会员国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
3. 截至 2009 年 7 月 5 日，从阿尔及利亚、巴西、卡塔尔、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政府收到了答复，复文文本按收到原件转载于下。以后如再收到任何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2009 年 7 月 2 日]

阿尔及利亚一贯致力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不论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或发展权利。

为此目的，我国一贯支持这样的观点：审查有关人权的问题必须遵循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原则，否则保护人权进程定然变得脆弱。

基本于此一信念，阿尔及利亚在这一框架的行动具体落实于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同处理这些问题的国际和区域机构经常合作。

一. 批准国际人权条约

阿尔及利亚共和国临时政府在民族解放战争时期就批准了日内瓦四公约，这说明阿尔及利亚承诺尊重人权。这一承诺在独立后更为加强，因为阿尔及利亚加入了各项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

应该指出，阿尔及利亚宪法第 132 条承认阿尔及利亚批准的公约，效力高于国内法。

一般文书

国际文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阿尔及利亚于 1989 年 5 月 16 日加入/批准

1989 年 5 月 17 日第 20 号《政府公报》

区域文书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阿尔及利亚 1987 年 2 月 3 日加入/批准

1987 年 2 月 4 日第 6 号《政府公报》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

阿尔及利亚 2003 年 3 月 3 日加入/批准

2003 年 3 月 5 日第 15 号《政府公报》

《非洲联盟法院议定书》

阿尔及利亚于 2007 年 6 月 6 日加入/批准

2008 年 6 月 13 日第 39 号《政府公报》

《阿拉伯人权宪章》

阿尔及利亚 2006 年 2 月 11 日加入/批准

2006 年 2 月 15 日第 8 号《政府公报》

关于种族灭绝、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酷刑的文书

国际文书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阿尔及利亚 1963 年 9 月 11 日加入/批准

1963 年 9 月 14 日第 66 号《政府公报》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阿尔及利亚 1989 年 5 月 16 日加入/批准

1989 年 5 月 17 日第 20 号《政府公报》

区域文书

《非洲联盟关于消除非洲雇佣军的公约》

阿尔及利亚 2007 年 6 月 6 日加入/批准

2007 年 6 月 13 日第 39 号《政府公报》

关于打击歧视的文书

国际文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阿尔及利亚 1966 年 12 月 15 日加入/批准

1966 年 12 月 30 日第 220 号《政府公报》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阿尔及利亚 1981 年 12 月 5 日加入/批准

1982 年 1 月 5 日第 1 号《政府公报》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阿尔及利亚 1968 年 10 月 14 日加入/批准

1968 年 10 月 29 日第 87 号《政府公报》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歧视(就业和职业)的第 111 号公约》

阿尔及利亚 1969 年 5 月 22 日加入/批准

1969 年 6 月 6 日第 49 号《政府公报》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阿尔及利亚 1988 年 5 月 3 日加入/批准

1988 年 5 月 4 日第 18 号《政府公报》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阿尔及利亚 2005 年 4 月 21 日加入/批准

关于妇女和儿童的文书

国际文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阿尔及利亚 1996 年 1 月 22 日加入/批准

1996 年 1 月 21 日第 6 号《政府公报》

《儿童权利公约》

阿尔及利亚 1992 年 12 月 12 日加入/批准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91 号《政府公报》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阿尔及利亚 2004 年 4 月 19 日加入/批准

2004 年 4 月 25 日第 26 号《政府公报》

《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及立即采取行动予以消除的第 182 号公约》(经 1999 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第 190 号建议补充)

阿尔及利亚 2000 年 11 月 28 日加入/批准

2000 年 12 月 3 日第 73 号《政府公报》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阿尔及利亚 2006 年 9 月 2 日加入/批准

2006 年 9 月 6 日第 55 号《政府公报》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阿尔及利亚 2006 年 9 月 2 日加入/批准

2006 年 9 月 6 日第 55 号《政府公报》

区域文书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阿尔及利亚 2003 年 7 月 8 日加入/批准

2003 年 7 月 9 日第 41 号《政府公报》

《关于建立阿拉伯妇女组织的公约》

阿尔及利亚 2003 年 2 月 16 日加入/批准

2003 年 2 月 23 日第 12 号《政府公报》

关于人道主义法和难民的文书

国际文书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阿尔及利亚 1963 年 7 月 25 日加入/批准

1963 年第 105 号《政府公报》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1964 年 7 月 14 日第 57 号《政府公报》

区域文书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

阿尔及利亚 1973 年 7 月 25 日加入/批准

1973 年 8 月 24 日第 68 号《政府公报》

关于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的文书

国际文书

《1926 年关于奴隶制的公约》(经 1953 年 12 月 7 日议定书修正)

阿尔及利亚 1963 年 9 月 11 日加入/批准

1963 年 9 月 14 日第 66 号《政府公报》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和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阿尔及利亚 1963 年 9 月 11 日加入/批准

1963 年 9 月 14 日第 66 号《政府公报》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阿尔及利亚 1963 年 9 月 11 日加入/批准

1963 年 9 月 14 日第 66 号《政府公报》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废除强迫劳工的第 105 号公约》

阿尔及利亚 1969 年 5 月 22 日加入/批准

1969 年 6 月 6 日第 49 号《政府公报》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阿尔及利亚 2003 年 11 月 9 日加入/批准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2002 年 2 月 10 日第 9 号《政府公报》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阿尔及利亚 2003 年 11 月 12 日第 69 号《政府公报》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09 年 5 月 31 日第 33 号《政府公报》

二. 促进人权普遍性

人权理事会、条约机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责任促进人权普遍性并确保一切有关主题获得平等对待。

我国认为加入国际人权文书的行动不应是选择性的。举例来说，《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的执行，一直脆弱，原因是工业化国家没有批准这个公约，但这些国家却都申明遵守人权。

要指出的是，已批准这个公约的国家，主要是移民潮的来源国。移民进口的西方国家没有一个批准这个公约，但大多数移民却是居住在欧洲和北美。

另一方面，人民自决权利是一切其他权利的柱石，而这个权利继续受到国际社会的否定。

今天，巴勒斯坦人民和撒哈拉人民渴望能够合法地享受到这个不可剥夺的权利。

这些区域的民众在外国占领之下，其基本权利天天受到一再的明显侵犯。

关于这点，2006 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西撒哈拉特派团的报告，按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公布，应可让国际社会衡量西撒哈拉人权遭受侵犯的严重程度。

三. 同负责处理人权问题的国际和区域机构经常合作

我国除了按照法规和自愿地作出贡献，让国际组织能够适当地履行其任务外，还参与许多政府间机构的活动。

国际机构

人权理事会

阿尔及利亚是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在人权委员会解散之后，人权理事会成立，是联合国改革工作的一部分。

阿尔及利亚的希望是，这一变革可以克服过去的消极做法，这种做法是在人权上采取政治化、选择性、双重政策和双重措施。阿尔及利亚相信，必须通过对话和合作，才能促进世界人权的情况。在协商成立人权理事会、寻求最大程度一致意见的阶段，阿尔及利亚不断作出努力。

阿尔及利亚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它坚决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主张平等对待一切国家，优先着重对话和协调，以实现人权的普遍目标。

阿尔及利亚在人权理事会内起积极作用，包括担任非洲集团的协调员。它在建立人权理事会体制上作出重大贡献，特别是它倡议制定特别程序行为守则，这个守则后来经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通过(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和大会第 62/219 号决议)。

定期普遍审查：阿尔及利亚是第一批接受这个机制的国家之一，这个机制是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5/10 号决议倡议的。

阿尔及利亚在它提交的报告中尽量准确地说明人权的实施情况，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这一程序结束后，对于 17 个国家个别地提出的建议，阿尔及利亚政府大部分予以接受和认可，致力执行。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阿尔及利亚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关系，可回溯到民族解放战争时期。事实上，从 1959 年开始，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根据联合国大会的一项决议，帮助逃亡在摩洛哥和突尼斯的阿尔及利亚难民。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在援助撒哈拉难民的框架内，更为加强。为了监测从我国进行的活动，1984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一项总部协定，由该机构在阿尔及利亚设立一个代表团。

世界粮食计划署：阿尔及利亚同世界粮食计划署之间自 1963 年开始即建立联系；在这段期间，该机构对由于解放战争在国内外流离失所的许许多多人提供粮食援助。

世界粮食计划署在阿尔及利亚的工作，在 1986 年以来负责撒哈拉难民的工作上尤为重要：1986 年，粮食计划署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缔结了一项协定，向这些难民提供援助。为了执行这项援助，阿尔及利亚政府和粮食计划署之间签署了谅解函。

区域机构

非洲联盟一级：阿尔及利亚除了批准非洲联盟关于人权的法律文书外，还自愿地作为第一批接受非洲评估机制的非洲国家之一，这个机制是在国际设立类似机制(定期普遍审查机制)之后仿效设立的。

阿尔及利亚也向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 28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第 42 届常会提交了第 3 次和第 4 次综合定期报告。由于希望促进同该委员会之间富有成果的建设性对话，阿尔及利亚政府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一些质询，于 2008 年 5 月在斯威士兰埃祖尔韦尼举行的会议上作出了相关的澄清。

阿拉伯国家联盟一级：阿尔及利亚是批准了《阿拉伯人权宪章》的 9 个阿拉伯国家之一。它经常参加阿拉伯人权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2008 年 3 月，阿尔及利亚主办了一次阿拉伯国家人权机构会议，会议主题是：“人权与发展：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

阿尔及利亚也作出贡献，促进执行《阿拉伯联盟 2008-2013 年期间促进和保护人权战略计划》，这个《计划》除了别的之外，旨在确保更好地执行决议和振兴阿拉伯国家联盟人权机制的活力。

巴西

[原件：英文]

[2009 年 6 月 29 日]

促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基于人权为联合国三个柱石之一的这一原则。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会员国必须实现促进和鼓励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这一目标在《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也得到强调，这两项文书也申明必须优先着重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

在大会第 55/2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世界领导人承诺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大会第 60/1 号决议通过的《世

界首脑会议成果》进一步重申联合国必须发挥根本作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和促进国际社会所议定的发展目标和行动得到一致、协调和执行。

在这一范围内，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有一项特定任务，就是提供技术合作，促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世界领导人决定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种种人权挑战，特别是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

大会规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合作的任务，是基于两点：一方面，我们的首要目标是提供一个公开的、平衡的对话论坛；另一方面，每个国家有主权决定要求国际合作。

经过两年半，联合国会员国在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进程取得了丰富成果，特别是在实施其机制方面，诸如定期普遍审查、特别程序、咨询委员会和社会论坛。但是，尽管在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方面迄今取得的成就，我们在发展其合作功能方面却得不到同样的成就。

巴西坚决相信，在当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终而加强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这一工作上，合作可起中心作用。提供技术合作可能是一种建设性方法，以执行人权理事会机制提出的各项建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责成人权理事会进行定期普遍审查，这应该是一种合作机制，以互动对话为基础，由有关国家充分参与，同时考虑到该国的能力建设需要。

人权理事会的现行机制可以坚定执行国际人权法时会遭遇的困难和挑战。必须向会员国提供援助以执行这些机制提出的建议，以期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和整个联合国人权制度迄今取得的进展能从以合作为基础的方法得到加强，让会员国可以克服人权领域的挑战。

会员国必须促进经验交流，良好做法的传播和互利的多边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以加强会员国的能力，按照大会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遵守其人权义务，以实现所有人权。在这一过程中必须确保国家自主权。最后的技术合作应适当尊重东道国的优先次序进行。

巴西重申巴西政府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承诺促进南南合作，作为执行人权机制建议的一种机制，以加强会员国适当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的能力。巴西希望能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一种三角的南南合作机制，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建议。

最后，现有的区域组织也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国家间讯息和经验的交流，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09年6月22日]

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为基础的 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意见

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无疑是国家合作最崇高领域之一。它体现毫无歧视地保护所有人的重要性。国际合作是一种卓越工具，让国家表明它确保尊重和保护本国国民及本国法律管辖下人的权利的意愿和决心。这表明国家承认公民和其他国家国民的权利和自由，它建立这样的一种普遍气氛：和平、自由、安全和平等的价值至高无上，人类迈向发展与繁荣。

自《联合国宪章》签署以来，国际社会在国际关系许多领域大为扩充，特别是在人权领域：《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申明，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和加强毫无歧视地尊重人人的人权。但是，大多数国家希望尊重上述《宪章》所述宗旨并加入和批准许多人权文书的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国际合作一定以中立、客观和非选择性为基础。许多国际关系以主权、平等和权力与政治经济利益均衡的原则为基础。

研究当前的国际局势表明：人权问题在某些情况下被用于政治目的，远离这些权利的崇高人道主义目的。为了达到政治和经济利益，可能使用人权问题作为藉口，或者无视侵犯人权情况；这种政策歪曲人权的基础和原则，因为人权的柱石是人人绝对平等。这种政策引起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关注；人权机制在许多决议中提到，在处理人权问题时必须使用客观性和非选择性标准，不得采取双重标准和政治化。

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意见和提议，支持促进国际合作和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是基于它认为这件事极端重要，必须采取与国际社会对这件事重视程度相称的措施。委员会认为这些措施必须在三个层次采取。第一个层次应该是联合国层次；第二个层次应该是国际合作层次；第三个层次应该是人权条约机构层次，并应遵循如下方针：

第一个层次：联合国层次

自《联合国宪章》签署以来，联合国象征和平、容忍、各国人民共处和毫无任何歧视地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它是人类最佳的成就，代表国际渴望合作保护人权。《宪章》签署时的环境对《宪章》的条款有重大影响。但是，当前局势动荡，变动的环境使人应该根据世界发展情况和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受到的冲击以及全球化的挑战、特别是恐怖主义在国际上的威胁(恐怖主义的影响有时可与传统战争的影响相比)，重新考虑《宪章》的某些条款。

基于上文所述，委员会希望对联合国改革提出如下的意见及其理由：

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九条第一和第二款，重新考虑《宪章》条款，给予大会更大权力去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使这些权力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权力取得均衡，同时建立必要的控制，以确保有效协调和合作，避免权限上发生任何冲突。委员会认为这一建议是合理的，因为《宪章》给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特别是五个常任理事国否决和扼杀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决议的权利，在某种程度上与联合国本身作为全球民主价值中心的结构是不符的。委员会的提议可能受到这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反抗，但如果所有会员国同这五个常任理事国加强对话和互相谅解，并突出国际社会的利益包括五个常任理事国本身的利益在内，则委员会的提议是有可能实现的。

委员会认为，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使这个机构更为民主，对联合国和整个现代的国际制度都有正面影响。五个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的权利，必须予以重新考虑，特别是对人权决议的否决，因为人权问题是普遍性的，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这种影响不只限于对一、两个国家而已，因为如果任何国家侵犯人权而安全理事会由于某种情况或由于采取选择性、缺乏客观性的考虑，不就此一侵犯情事通过决议，则许多其他国家的利益都可能受到危害。在人权方面，采取选择性和主观性政策可能会引起仇视行为和报复情绪，导致恐怖主义，从而威胁到整个国际社会。

第二个层次：国际关系层次

委员会认为有可能通过如下办法促进以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为基础的国际合作：

对于对人权问题采取选择性和缺乏客观性和公正性政策的国家，可以不准其参与种种领域的经济和合作关系。

对于公正地和客观地处理人权问题的国家，可同其发展种种经济和合作伙伴关系。

官方国家人权机构和机制可以协调和合作交流关于一切人权问题的信息。

通过国际合作确保联合国人权方案和活动获得必要的财政资源。

第三个层次：人权条约机构和其他体制机制层次

这些机构的能力应予以加强，并应支持和推动同非政府组织在一切人权问题上建立有效合作和伙伴关系的框架，特别是在交流信息方面。

应加强和促进联合国所有机构之间的有效协调，以加强和保护人权。

对联合国所有机构和工作人员应给予一切必要保护，使不受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的影响。

对国际调查员应提供进一步的保障，以确保其中立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在其执行任务时应保证其安全，因其任务可能影响到人民或国家的利益。

应建立必要机制，对确实证明执行任务时缺乏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国际调查员和委员会，予以究责。

塞尔维亚

[原件：英文]
[2009 年 7 月 22 日]

塞尔维亚共和国是下列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9 年 5 月，塞尔维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塞尔维亚共和国也是若干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包括欧洲委员会的 33 个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 69 个公约。

塞尔维亚共和国在国际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确定的优先事项如下：

- 同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处理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问题
- 积极参与有关如下问题的国际合作方案：少数民族权利，两性平等，保护儿童和促进民主及法治
- 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承诺
-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 同有关的联合国条约机构合作，监测国际条约的遵守情况和改革这些机构
- 继续按照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规定合作，随时准备邀请这些程序的代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9 年 6 月 30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重申在考虑人权问题时必须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人权问题是国际社会合法关切的事项之一。这些问题不应被用于政治目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国际社会负起责任，阻止以色列继续侵犯人权。以色列保安当局蓄意虐待和恐吓阿拉伯叙利亚囚犯，毁坏他们的民族社会经济立场。此外，这些囚犯的监禁条件非常恶劣，许多人染上不治之症，一些人死亡。

以色列监狱当局继续对囚犯进行侮辱和有辱人格的政策，剥夺他们最基本的权利。囚室经常被突击，囚犯日日受搜查。监狱当局一贯地不让国际机构、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问阿拉伯叙利亚囚犯。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每一家户在叙利亚至少都有一名家庭成员，他们可以指出家庭成员患病或死亡，受到非常不人道的痛苦；家庭成员之间不能互相探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坚决表明，戈兰人民是叙利亚公民，他们居住在视同被占领的一部分领土。他们具有与同胞公民通讯的人道主义权利，任何侵犯这一权利的行为必须列入于以色列占领当局自 1967 年占领我国领土以来不断所犯的严重侵犯行为之中。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它的合法要求：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恢复过去通过库奈特拉渡口的探访，这种探访是以色列于 1994 年才禁止的。与此同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国际社会必须负起责任，向以色列占领当局实施压力，令其遵守国际法和人权。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国际社会向以色列实施压力，令其重新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安排经常的、稳定的通过库奈特拉渡口的交互探访。如你所知，这种探访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世界人权宣言和日内瓦四公约基本规则所规定的。事实上，占领国以色列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国，它有责任执行该公约的规定。该公约第 25、26、30 和 142 条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4 条规定，准许和便利家属探访被占领领土居民。

以色列的做法损害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文化惯例，目的在摧毁叙利亚人民的阿拉伯文化特质，它强加以色列的教育课程，歪曲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历史和地理事实，取消乡村和地方的阿拉伯名字，代之以犹太名字，完全违反一切国际协定和规范。

乌克兰

[原件：俄文]

[2009 年 7 月 1 日]

在发展的现阶段乌克兰国家和乌克兰社会认为，保护人权和履行国际法在这一领域规定的义务，是政府活动的优先关注点。

按照乌克兰宪法第 21 和 24 条，人人在尊严和权利上自由、平等。人权和自由是不容剥夺和不容侵犯的。

乌克兰宪法的这些规范反映于 2007 年 6 月 7 日乌克兰最高苏维埃通过的《就业法修正法》(新版本)。按照该法，乌克兰的国家就业政策特别寻求确保在乌克兰领土的公民享有平等机会，行使其宪法规定的工作权。该法规定政府应确保公民受到保护，在就业上不受基于如下因素的歧视：种族；肤色；政治、宗教或其他信仰；专业和其他社团成员；性别；人种；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住所地；语言或某些其他特征。一切空缺应平等地向男女开放。任何人不得被剥夺其使用工作能力、专业技能和资格的权利。人人有权得到保护，在行使其工作权时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乌克兰社会男女平等的规定，载于“迄 2010 年止期间国家在乌克兰社会建立男女平等方案”。男女平等问题在乌克兰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方案中也得到处理。

家庭、青年和体育部是行政部门特别负责防止家庭暴力、执行协家男女平等政策和打击贩运人口的机关，它们任务范围包括采取行动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保男女权利平等是国家的一项重要职责，以符合国际社会的义务及履行国际文书的规定。国家的整个立法以国际基本法律文书的规定为基础。在我国法律与国际规范和准则配合加强国家一级的法律保护工具，改革司法制度和提高法律文化水平等方面，已取得重要进展。非常重视实际保护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和自由，监测行政部门和地主自治政府机构及其官员和工作人员遵守相关法律、尊重个人和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情况。

实现社会生活一切领域男女平等，是《确保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法》的目的，该法建立确保乌克兰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的机制，界定特别受权的中央执行机构的权力和确定关于男女平等的法律名词。

按照乌克兰内阁 2006 年 4 月 12 日关于专家进行法律和男女平等问题分析的第 504 号决定，乌克兰司法部最近就以下性质法律的男女平等方面问题进行专家法律研究：

假期与休假；

国家对有子女家庭的协助；

就业；

乌克兰议员的选举；

议员地位；

地方自治政府机构服务；

对军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社会和法律保护；

兵役义务及兵役；

乌克兰山岳地区市镇的地位；

防止艾滋病传播和人民的社会保护；

民防的法律基础。

这项研究也包括乌克兰海关法和乌克兰最高委员会 1995 年 10 月 13 日的决定，该决定通过乌克兰议员助理——顾问条例。

2008 年，乌克兰最高苏维埃通过一项法律，对与《确保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法》有关的许多法规进行修正。该法对以下的乌克兰法律进行修正：

劳动法典——制定确保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各项规定的集体协议(第 13 条)；

乌克兰公民结社法——建立额外的公民结社权利，以确保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第 20 条)；

乌克兰集体协议和契约法——制定确保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各项规定的集体协议和契约(第 7 和第 8 条)；

乌克兰最高委员会人权专员法——人权专员监测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遵守情况(第 13 条)；

执行“迄 2010 年止期间国家在乌克兰社会建立男女平等方案”，包括以下正在进行的活动：

乌克兰内阁 2007 年 9 月 5 日关于处理家庭、男女平等、人口发展和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1087 号决定，建立家庭、男女平等、人口发展和打击贩运人口问题部际委员会；

在乌克兰 20 个地区，设立区协调机构，处理家庭、男女平等、人口发展和打击贩运人口问题；

在行政部门 38 个中央机构设立工作场所男女平等工作组；

在 15 个区设立区行政首长的男女平等问题顾问。

为了建立有效的国家制度以打击贩运人口，必须建立官方政策和进行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同时确定负责打击贩运人口的机构的权力以及这些机构彼此间的协调方式，因此，乌克兰家庭、青年和体育部开始拟订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法案。

乌克兰内阁 2008 年 11 月 9 日通过第 1013 号决定，制定标准，以评估征聘工人到国外工作对经济活动造成的风险程度，和确定计划进行的国家控制措施的周期性。这一法律文书也制订标准，评估不讲道德的专业人员欺诈活动和外国雇主的非法活动。

2008 年，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项目协调员乌克兰办事处进行的一个项目的一部分，一组专家进行研究，评估是否有必要为乌克兰境内贩运人口受害者建立一个国家查询机制。

这项研究的结果经家庭、男女平等、人口发展和打击贩卖人口问题部际委员会会议核可；根据该项研究结果，2009 年在顿涅茨克和切尔诺韦特茨克区展开了一个建立乌克兰境内贩运人口受害者国家查询机制的试点项目。

国家打击贩运人口方案的执行情况，在乌克兰 14 个区进行监测。

作为全世界终止侵害妇女暴力运动的一部分，乌克兰家庭、青年和体育部于 2008 年发起一项全国“停止暴力”运动，打击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以及家庭暴力。这项运动的目的是：

- 加强防止家庭暴力的法律；
- 提高公众认识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是侵犯人权的行为；
- 在所有阶层人民建立一种不容忍暴力的态度。

为执行筹备《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纪念和人权日的措施计划第 15 点，同时作为 2008 年 10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全国“停止暴力”运动的一部分，乌克兰家庭、青年和体育部举行了一次题为“停止暴力”的全国论坛。论坛通过了一个防止暴力行动纲领。该部与中央行政当局和公共组织合作，现在拟订了一项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措施计划。

乌克兰劳动与社会政策部的活动，旨在加强对在海外工作的乌克兰公民和在乌克兰工作的外国国民提供法律和社会保护。

为此目的，乌克兰加入了关于人权保护的协定，例如关于移徙工人法律地位的欧洲公约，关于劳工移徙和对移徙工人提供社会保护的合作协定及该协定关于管理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内边境移徙的议定书。

乌克兰还签署了关于就业和社会保护的 13 项双边条约、关于社会援助的 7 项双边条约和关于养恤金的 21 项国际条约。

2008 年，在独联体成员国政府首脑会议上，乌克兰签署了独联体成员国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法律地位的公约。公约规定了来自独联体的移徙工人的基本权利。

自 2006 年起，乌克兰成为欧洲社会宪章(订正本)的缔约国，该宪章保障基本人权。

外国国民在乌克兰就业依乌克兰宪法第 26 条及劳动法的规定，并由乌克兰内阁 2009 年 4 月 8 日第 322 号决定加以规定，该项决定规定签发、延长和取消雇用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许可的程序。

按照乌克兰宪法第 26 条，合法居住在乌克兰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享有与乌克兰公民相同的权利和自由，负有与乌克兰公民相同的义务。

签发、延长和取消雇用外国人和无国籍人许可的程序以乌克兰境内雇用外国国民程序应公平和客观原则为基础。

按照乌克兰宪法第 24 条，所有乌克兰公民具有平等的宪法权利和自由，在法律前人人平等。

在乌克兰，残疾男女具有平等的就业权利。

所有残疾人受雇和进行复健时具有符合其能力、选择和健康状况的平等权利。

按照《乌克兰残疾人社会保护基本原则法》第 17 条，为了让残疾人发挥其创造潜力和生产潜力，同时考虑到他们个别的复健计划，残疾人有权在商店、机构和组织工作，或作为企业家工作，或从事法律不禁止的任何其他劳动活动。

该法第 18 条保证残疾人有权就业和从事有薪酬的工作，包括在家内工作，并可直接同公司、机构和组织或同国家就业服务处接洽。

编写和审查关于残疾人社会保护的法律法规草案的进程，牵涉到各种社会伙伴的参与，诸如乌克兰雇主联合会、乌克兰专业协会联合会、全乌克兰雇主协会和乌克兰中小型私营企业业主联盟。各种大型的全乌克兰残疾人公共组织的代表也参与这个进程。

因此，社会伙伴和残疾人公共组织的意见，在制订法律的过程中都受到了考虑。

此外，乌克兰政府中设有一个残疾人问题委员会，成员中包括残疾人公共组织的代表，它负责研究当前与残疾人社会保护有关的各种问题。

此外，该部的活动，目的也在恢复诸如无家可归者和从拘留获释者的人权。

从 2005 年开始，该部同地区劳动和社会保护机构合作，进行拟订让无家可归者和从拘留获释者重新融入社会的制度。

已拟订和通过一些条例和法律，管理无家可归者和从拘留获释者的社会保护机构的活动。已拟订了各种针对这些群体的社会工作模式，并制订了让无家可归者重新融入社会和使前被拘留者适应社会的基本战略准则。

一项关于无家可归者社会保护的计划草案已获核可。该计划要求对无家可归者情况进行科学研究、实施预防措施、拟订重新融入制度和登记制度、建立社会目的住房、培训社会工作专门人员以及拟订若干解决这个问题的其他方法(乌克兰内阁 2008 年 4 月 17 日第 639 号决定)。

乌克兰内阁 2008 年 11 月 5 日第 1402 号决定核可了一个到 2012 年的长期行动计划，以执行无家可归者社会保护准则，这个行动计划涵盖有关无家可归者问题的一切部门，要求致力加强法律框架，使其与欧洲标准一致；加强各机构的活动和扩大其职责；改进对各种标的群体的社会工作形式和方法；确保这一活动领域的经费有保障。

乌克兰内阁 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1035 号决议设立无家可归者和流落街头儿童社会保护协调委员会，其任何为加强政府机构、地方自治政府机构和社会组织的工作和协调它们解决无家可归成年人和儿童问题的活动。

此外，正在执行一项到 2009 年止期间的行动计划，以确保服完刑期的人能再适应社会生活。这项计划经乌克兰内阁 2007 年 11 月 21 日第 1030 号决定核可，它要求加强照顾前被拘留人的机构网络、培训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框架和加强帮助囚犯准备被释放的制度等等。

为了进行加强从拘留被释放的人适应社会生活的这一战略任务，乌克兰内阁 2008 年 10 月 30 日第 1385 号决定核可已服完刑期的人适应社会生活准则，其中规定加强社会适应制度程序的主要战略任务。

迄今，拟订了乌克兰内阁的一项命令草案：通过到 2015 年期间执行已服完刑期的人适应社会准则的行动计划。

正在编写一项关于修改乌克兰已服完监狱刑期的人适应社会生活计划法的法律草案。

关于建立照顾这些类别人的机构网络的工作，正继续进行。

现在，有 104 个照顾无家可归者和前被拘留人的机构在乌克兰进行工作，包括 48 个非政府组织，它们向这些人提供社会服务。2008 年，大约有 15 000 人利用这些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登记中心照顾 6 000 多人。

观察委员会作为照顾从拘留被释放的人适应社会生活的工具之一，起了作用。在今年初，有 679 个这类委员会。去年，有 9 185 名这类从拘留被释放的人向委员会申请协助。

该部已继续进行其拟订无家可归者和前被拘留人社会保护制度的工作。
